

#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离职）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度我们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详细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认真负责地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家作用和监督职能，较好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地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现将我们在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集召开 16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大会，我们出席了任期内的全部董事会，对各次提交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积极参与议案的讨论，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出席次数（包括通讯）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
| 吴振平    | 16           | 16         | 否             |
| 王德建    | 16           | 16         | 否             |
| 匡爱民    | 16           | 16         | 否             |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大股东申请补充提案，我们在审议过程中认为补充临时提案以股东大会决议形式通过“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与相关方签署协议的行为，剥夺了董事会的法定职权和责任，超越了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不符合公司规定及有关上市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规范。公司知悉后立即整改，董事长组织并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审议并

取消了临时提案。

除上述事项外，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任期内的公司董事会其他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我们对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聘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借款事项、担保事项、定期报告、授权签署技术许可协议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慎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 年度发表的独立意见均已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我们作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积极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利用现场检查及出席会议的机会认真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定期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及时了解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审查公司 2020 内控制度及实施情况，指导公司内部控制的进一步完善和实施；积极参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的制订和决策。对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控股股东业绩补偿款追回、产业投资基金进展、签署重大经营合同以及诉讼等重大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并提供了专业的建议，认真履行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 **四、对公司进行调查的情况**

2020 年度，我们多次利用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或专题沟通会议时间，以现场、电话或邮件等方式，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沟通、交流，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工作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日常管理情况、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债务偿还情况以及股东动态情况等重大事项做到及时的了解和掌握，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做的其他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

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2、多渠道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管理情况，积极获取发表意见所需要的各项资料；对每一份提交董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并发表意见，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我们作为独立董事，高度重视公司董事监事换届、高管变动、股东业绩补偿承诺履行、债务逾期、仲裁诉讼、子公司生产经营停滞等情况，通过对相关情况核查和了解，积极督促董事会及管理层采取有力措施解决上述问题，以充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我们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规，不断加深认识和理解，以切实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 七、其他工作情况

1、2020年，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2020年，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3、为不影响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提议公司聘任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机构。

我们认为：2020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必要的支持，未出现重大妨碍独立董事独立履职的情况。我们希望公司早日恢复生产、规范运作、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公司形象，希望管理层积极解决公司目前的危机，争取早日走出困境、恢复经营，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吴振平 王德建 匡爱民

2021年7月7日